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建簡字第23號

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訴訟代理人 薛如辰

被告 朱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,2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由原告承攬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簽立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合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總工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。嗣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然被告僅繳納分期款2,666,718元，迄今尚積欠工程款333,282元未清償，屢經催告而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3,2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
01 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授信往來確認  
03 書、電子郵件、匯款資料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調卷第13-2  
04 7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05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  
06 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  
07 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8 給付333,2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0月  
09 21日（調字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10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
1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  
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  
15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6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  
1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17 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永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7 書記官 陳玉芬